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_市监处罚〔2023〕_460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12315举报平台收到的举报信息

在微信公众号宣传产品时涉嫌发布违法广告(附材料), 2023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农场微信公众号《净意园农场》正常使用, 在《净意园农场》主体版块中发现上述举报信息中涉嫌发布的违法广告(附微信公众号截图)随即执法人员告知该雨具厂负责人员于次日前往接受进一步的询问调查。

经查: 在微信公众号《净意园农场》中发布“净意园农场玉米面玉米糝特价各2000件, 玉米的营养价值: 玉米富含膳食纤维、B族维生素、维生素E和各种矿物质, 具有清热解毒, 健脾养胃, 促进胆固醇代谢, 加速肠道内毒素的排出等功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 禁止其他任何广告及疾病治疗功能, 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 该农场在微信公众号的广告宣传费用为2080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信息。

2、微信公众号截图二张、广告费用发票一张，证明当事人

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情况。

3、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

〔2023〕ZFA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3.1.4，处罚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等级：一般，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

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倍 3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造成社会影响不大，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_市监处罚(2023) 299号

当事人：民权县华鑫雨具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K7L808N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龙塘镇龙南村0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克华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880529645X

2023年4月2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进行市场检查的时候经执法人员使用条码追溯程序查询，发现民权县华鑫雨具厂在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面所使用的商品识别代码为已经其他厂商已经注册的商品识别代码，随即执法人员告知该雨具厂负责人员于次日前往接受进一步的询问调查。

经查：民权县华鑫雨具厂生产加工的“ESYRAINCOAT”雨衣在外包装上面所使用的8859153819395商品条码为其他厂商注册的识别代码，共计生产了5000件“ESYRAINCOAT”雨衣，一件1.3元人民币，民权县华鑫雨具厂提供不出任何有关使用8859153819395商品条码的手续证明材料，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民权县华鑫雨具厂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以及李克华的身份情况。

2、条码追溯 8859153819395 持有厂商照片一张，民权县华鑫雨具厂生产的“ESYRAINCOAT”雨衣外包装成品照片一张，生

产“ESYRAINCOAT”产品雨衣 5000 件一件 1.3 元人民币的具体生产记录表一张，证明当事人民权县华鑫雨具厂涉嫌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情况。

3、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李克华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 2023 〕 ZFA0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民权县华鑫雨具厂未经核准注册使用识别代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之规定。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6.2.1 处罚依据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第一款：责令其改正，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积极的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同时涉案金额未超过 10000 以上。

综上，当事人民权县华鑫雨具厂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其他厂商识别代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之规定。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涉案金额较小，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64号

当事人：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421MA45FPHFXX

住所(住址)：民权县双塔镇310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付保进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302207058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名称：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45FPHFXX，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付保进，营业期限：2018年07月04日至2038年07月03日长期，经营范围：家具加工及销售。住所：民权县双塔镇310国道北侧。登记机关：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4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3年3月23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匿名举报，称民权县双塔镇310国道北侧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软床床垫高档软体家具)领导者广告，请依法惩处。我局执法人员刘超、葛国平于2023年3月23日对河南省品特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床垫包装箱上标注哥瑞特软床床垫高档软体家具领导者内容。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软床床

垫高档软体家具)广告。2023年3月29日报局长批准立案,我局指定刘超主办,葛国平承办。2023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保进调查询问,经调查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知名度,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广告,误导消费者。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证据二:案件来源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及身份情况;

3、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4、证据四: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通知书一份、现场检查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广告照片二份,授权书及商标注册证各一份,委托商营业执照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广告,的违法事实及时间。

以上证据均有出具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3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字【2023】ZFA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10

本局认为：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的规定，已构成了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广告和消费维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3.1.6处罚依据：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裁量基准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从轻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的规定。

现责令河南品特家具有限公司停止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广告；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民事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